**罪犯朱坤森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73号

　　罪犯朱坤森，男，1975年10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系教师。

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了(2018)闽0627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朱坤森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；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两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三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9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朱坤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1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4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朱坤森于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，在南靖县，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许可经营柴油，扰乱市场秩序，且于2017年8月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服刑期间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7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80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40.1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40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6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已履行人民币4712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2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17.0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3.9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坤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坤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